## 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，推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公开化，提高决策管理水平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决策公开的范围

(一) 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开。全局重大党务、政务事项，必须通过党委会议、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和组织实施。重大决策公开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事项、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。

2、党委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、队伍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3、专项资金申请、重大项目建设及大额度经费开支。

4、全局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免、调整和目标管理工作实施、考核、奖惩等事项。

5、其他需要公开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(二) 一般性事项的决策公开。一般事项的决策公开由承办科室提出具体意见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报局长批准。一般性事项涉及多个科室的，由主要领导指定一个部门负责主办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实施。

二、决策公开原则

除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外，决策的事项应予公开进行，接受内部和社会监督。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必须进行事前调研，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，运用正确的观点和科学的方法进行决策。重大事项的决策要让社会公众参与，充分经过专家论证，必须保证社会公众的权益，符合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。

三、决策公开程序

各科室提出的决策事项，应充分进行事前协商，涉及多个科室的同一事项，应事先共同协商，形成统一的意见。科室未达成共识意见的事项，由相关分管领导进行协商，未经认真研究或充分协商的问题不得列入决策。关系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，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听证、公示或论证评估，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专家的论证评估。否则，不得列入决策内容。符合研究决策的事项, 由局长确定会议形式，主持召开决策事项研究会议。决策事项研究会议确定以后，列入党委会的由政治部列报会议议题，列入局长办公会的由办公室列报会议议题，政治部和办公室负责通知开会时间和参会的有关领导与人员，并提前1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提供给与会人员。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参会人员充分研讨，集中听取意见，集中进行决策。出席决策事项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相关分管领导必须到会，提出决策的事由，由承办科室进行具体汇报。决策事项因故未到会人员可以书面等形式提出意见。在充分讨论听取各方的意见后，会议作出最后决定，并形成书面记录。会议通过的重大事项，按照权限需要上报的，应及时按照程序办理；可以直接实施的，由相关的职能部门或者会议确定的主办部门办理。因特殊情况需对某项决定进行调整或变更，应重新召开有关会议讨论决定。

四、决策公开保障

对于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应深入基层调研，掌握实际情况,做好决策保障工作。要建立健全决策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方法，充分发挥群众参与、专家参与、科研机构参与的作用，形成完善的决策咨询体系和监督体系。

五、决策公开监督

(一)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，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(二)应予公开的重大事项决策，必须及时公开，接受内部和社会的监督。

(三)决策事项实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执行工作，及时跟踪和汇报执行情况，确保决策事项落实到位。

(四) 局办公室负责一般性决策事项实施的日常督促检查；重大决策事项的实施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要加大督促检查，解决出现的难点问题，推动实施工作。